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2023 年清洁取暖配套供电工程可研初设一体化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XTC-C-23410057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2023 年清洁取暖配套供电工程可研初设一体化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招标公告附表，并委托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2023 年清洁取暖配套供电工程可研初设一体化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2 招标范围：详见招标公告附表；

2.3 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标段 1 可研初设一体化咨询服务；

2.4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2024.6.30；

2.5 本项目入围家数：详见招标公告附表；

2.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投标人须为一般纳税人（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

（4）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

（5）信誉要求：

①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②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④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显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6)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不得在同一包件中同时投标；母公司和其全资子公司不得在同一包件中同时投标；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中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母子公司不得相互借用任何资质、业绩。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3.2 投标人专用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告知性备案，提供工程咨询单位备案证明（包含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提供备案证明）

(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者电力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者电力行业【送变电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并且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者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者电力行业工程设计丙级（含）以上资质或者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含）以上资质，并且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者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含）以上资质。

(3)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电力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

(4) 近年(2020年8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1项电力工程设计业绩和具备1项电力工程可研业绩(设计和可研业绩允许提供非同一工程,同一业绩的证明文件以已签署的合同及配套的发票为准)。

(5) 投标人需承诺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完成后一周内具备初步设计审查条件。
(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8月11日至2023年08月18日17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1) 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查看最新招标项目→供应商提交资料,通过“文件下载”界面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周一~周五8:30-20:30)。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4.3 获取文件时所需资料:

- (1) 信息表;(详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 (3) 营业执照;
- (4) 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材料;
- (5) 专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6)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7) 投标人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8)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9)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10) 提供《投标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

说明：投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理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 年 09 月 01 日上午 09:00，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投标单位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投标单位使用 A 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5.4 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六、截标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3 年 08 月 11 日~2023 年 09 月 01 日上午 09:00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01 日上午 0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时间：2023 年 09 月 01 日上午 0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解密时间：2023 年 09 月 01 日上午 09:00~2023 年 09 月 01 日上午 10:00

七、解密方式及截标开标地点

解密方式：远程解密，投标人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中招互连】APP 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开标电脑前准备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需保持手机正常使用或电脑网络通畅）。

开标现场地点：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室。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日兴大厦 7 楼开标室。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机构将提前通知。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沟通联系解决（电话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界面底部），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商务技术经济标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并不予解密商务技术经济标投标文件。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pcchina.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九、投标保证金及招标费用

9.1 投标保证金要求：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相关要求。

9.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包件/标段每家投标单位需（在下载招标文件后，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公开招标项目中电子交易平台收取的电子投标服务费调整为 400 元/标段。

9.4 场所服务费：每包件/标段中标人需向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缴纳平台使用服务费，场所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一，四舍五入到元，不足 500 元按照 500 元计取；框架、费率等没有实际中标金额的每家中标人收取 1000 元，中标金额上不封顶。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现金或公对公转账。

单位名称：内蒙古润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账 号：0612081919200179129

行 号：102205008194

开 户 行：工行鄂尔多斯伊金霍洛西街支行营业室（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代理机构名称及开标日期）

联系人：刘文利，张阳

开票联系电话：0477-8185140

注：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招标单位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康巴什区

异议受理电话：15044738222/15044737374

异议受理邮箱：gw15149493091@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本项目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5 号绿地集团中央广场
蓝海大厦 A 座 602 室

联 系 人：高仟、苗开元

电 话：18947921205

电子邮件：guoxineeds@163.com

高仟 苗开元

2023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1 信息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号	
单位名称	
邮编	
详细通讯地址	
联系人	
手机	
固定电话/传真	
E-mail（电子邮箱）（务必填写准确）	
开票信息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国税局备案的地址	
国税局备案的联系电话	
国税局备案的银行开户行名称	
国税局备案的银行开户行帐号	
报名资料附件	1. 我公司改用增值税电子发票，在获取文件时填写有效电子邮箱，以便于接收增值税电子发票，具体事项见采购文件《标书款电子发票的说明》。 2. 填写的增值税涉税信息内容必须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认定时（或后续进行信息变更时）于国税局备案的信息一致。 3. 若贵单位于我公司完成上述信息登记后进行了相关信息变更，请于办理国税局信息变更后至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票前，凭更新后的证明文件至我公司办理信息变更手续。因贵单位未及时提供更新信息或提供信息有误而造成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认证等问题，由贵单位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附件 2：公告附表：

标段	名称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预算, 元)	合计(预算, 元)	项目单位	采购方式	服务期\工期	资金来源	备注
标段 1 可研初设一体化咨询服务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2023 年清洁取暖配套供电工程可研初设一体化咨询服务	清洁取暖配套供电工程可研初设一体化咨询服务	项	1	费率报价，基础价格下浮__%为投标报价（合同价=基础价格*（1-下浮比例）。基础价格按照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编制与计算规定（2022 年版）计算		计划发展部 工程建设部	公开招标	合同签订后 -2024. 6. 30	10 千伏及以下基建工程	入围供应商 2 家，业务分配比例为 6:4
合计						\					

附件:3: 《投标真实性承诺书》

《投标真实性承诺书》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我公司参与贵公司组织采购的（项目名称），我公司承诺所提交的资料及投标文件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如有不实，则违反招标投标法“诚实信用”原则，我公司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代理人的情况)

企业（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

年龄：_____ 职务：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	------------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线下签字/签章）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致：招标人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号）_____（标段名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执行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及合同负全部责任。

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撤销本授权的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和合同（在本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附：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线下签字/签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方式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地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在查询窗口输入企业名称，点击查询。



2、点击进入企业界面。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使用帮助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信息分类：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企业状态：

全部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吊销，未注销吊销，已注销注销迁出

成立年限：

全部

成立1年内成立1-5年成立5-10年成立10-15年成立15年以上

登记机关：

全部

总局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

展开

高级筛选：

全部

有行政许可信息无行政许可信息有行政处罚信息无行政处罚信息
有动产抵押登记信息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有商标注册信息无商标注册信息

收起筛选条件^

耗时0.007秒，查询到38条信息



集团名称：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登记机关：

成立日期：

开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成立日期：

点击“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后截图。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使用帮助

导航

登录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集团名称：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登记机关：

成立日期：

开业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0条记录共0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2：信用中国查询方式

1、国家信息中心主办“信用中国”网站地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打开网页后，点击“信用服务”。



2、在以下页面中点击“失信被执行人”



3、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将查询结果截图。



3：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方式

1、投标人查询

(1) 打开“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点击高级检索；

(2) 在全文检索中输入“行贿罪”，并选择“全文”；

(3) 在“当事人”处输入投标人全称；

(4) 在裁判日期选择近三年，点击检索；

(5) 截取成功截图如下（须截取到左上角的时间）。



2、企业法定代表人查询

(1) 打开“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点击高级检索；

(2) 在全文检索中输入“行贿罪”，并选择“全文”，在“当事人”处输入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3) 在裁判日期选择近三年，点击检索；

(4) 然后点击保存搜索条件；再次点击高级检索，在全文检索中输入投标人名称，并选择“全文”，点击检索；

(5) 截取成功截图如下（须截取到左上角的时间）。

